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 9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会议以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。

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>的议案》。

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2）。

3、会议以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>的议案》。

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1）。

4、会议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<关于推举董事候选人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振东提名，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，推选张景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经审核张景荣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。本次提名推选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推选张景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9日